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7:30在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101号日立信工业园3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提名李晓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申请不超过为1,600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用途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拥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担保抵押（产权编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97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建国、汪献忠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笔银行授信关联担保属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用途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拥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担保抵押（产权编号为：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372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373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375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388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建国、汪献忠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笔银行授信关联担保属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回避表决。

公告编号：2018-021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2日